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(a)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 (a) 案件編號 *HCA/HCMP/HCPI/HCCW/HCB /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 (b) 原告人

對

(c) 填上被告人 (c) *被告人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 本人(d) _____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 現居於(e) _____

謹以至誠確認 /謹此宣誓*以下內容：

我是 *原告／被告／呈請／答辯公司的董事／股東。

- * 我確認我只有下列個人銀行戶口 (*包括與 _____ 的聯名戶口)，除此之外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都沒有任何其他銀行戶口：—
a)
b)
- * 我現在提交上述所有銀行戶口最近 6 個月的結單的副本，標識為證物
_____。
- * 我進一步確認我只有下列由我單獨擁有及／或與 _____ 共同擁有的物業，除此之外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都沒有任何其他物業（包括為我的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物業）：
a)
b)
- * 我確認最近 6 個月內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我都沒有單獨以我的姓名持有及／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銀行戶口。
- * 我進一步確認最近 6 個月內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我都沒有單獨以我的姓名擁有及／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任何物業，包括為我的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物業。
- * 我確認我沒有任何儲蓄／有儲蓄，總數為 []。

- * 我確認我不能把新資金注入有關的法人團體，也不能借錢給它以支付其法律費用，理由如下：—
a)
b)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／謹此宣誓*，此誓詞 / 誓章*內容一概是真。

(確認者/宣誓者*簽署)

此項確認/宣誓*是於 年 月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
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

*
 刪去不適用者
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

年第

號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董事／股東的非宗教式／宗教式
經濟能力誓詞／誓章

呈交法庭存檔日期：

原告人/被告人/申請人